

承办残疾人法律救助案件协议书

甲 方：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：贾一均
住 所 地：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24 号楼

乙 方：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
法定代表人：常卫东
住 所 地：北京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务大厦 B 座 7 层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法律援助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过协商一致，就承办残疾人法律救助案件订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乙方义务

一、乙方指派律师代理符合法律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案件 15 件；
二、乙方代理案件类型：民事诉讼、劳动仲裁、刑事诉讼。
三、要求

（一）乙方承办案件的律师应执业 3 年以上；

（二）乙方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及时、高效的原则帮扶贫困残疾人；

（三）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保守当事人的秘密和隐私，律师要坚守法律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案件结案后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归档入卷，将电子案卷和纸质案卷及时交送甲方。

四、乙方委派 柴元春 律师作为联络人，与甲方联系。

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

一、甲方定期复审法律救助案件申请，监督乙方律师办案工作，指导乙方归档入卷，并集中核查乙方案卷质量；

二、甲方确定 蒋浩 为联络人，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



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

- 一、民事诉讼、劳动仲裁、刑事诉讼案件每件补贴 3800 元；
- 二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完成案件代理和案卷归档工作后半年内，甲方向乙方集中支付案件补贴；
- 三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案件和客户进行回访，确认客户满意度。

第四条 协议的解除

如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、失职、失误导致残疾当事人蒙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将情况通报给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，给残疾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3月26日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3月26日

